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遵守結算規則

401.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嚴格遵守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以及列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內的任何條件，並受其限制；及
- (2) 遵守董事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在適用的情形下）交易所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酌情決定權、職能、職責或義務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指示、指令、裁定、對事實的認定及／或詮釋。

持續責任

402.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載於結算規則第403(9)、403(9)(A)或403A條的適用財政資源規定。

402A.(1)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有責任確保其用以營運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任何系統，包括會計系統及後勤辦公室結算及交收系統，均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報告因其系統未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系統內的任何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並矯正該等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任何由於或關於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毀壞、索償、費用（包括法律上的費用）及開支須為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不須負責由於或關於期權系統或任何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在運作期權系統上依賴的系統不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索償、費用（包括法律上的費用）及開支。

4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屬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2) 屬聲譽良好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期權交易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2A) 若屬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保持其作為註冊機構的良好聲譽，並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
- (3) (a) 屬聲譽良好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遵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
(b) 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如其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交付責任)。
- (4) [已刪除]
- (5) 繳清其到期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期權金及中央結算公司對其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而就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責任所需繳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依照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6) 履行所有到期應履行的交付責任；
- (7) 就其到期的儲備基金供款和追加儲備基金交付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8) 於到期時繳清其不時到期並應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繳付的所有徵費、稅款、收費及費用；
- (9) (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儘管有結算規則第402條，另須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
 - (a)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以下金額，如適用：
 - (i) 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為港幣20,000,000元；或
 - (ii) 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為港幣5,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

- (9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有一級資本不少於3.9億港元；
- (10) 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就港幣及每種適用的非港幣結算貨幣開設兩個銀行賬戶；並就每個銀行賬戶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形式，維持一份以其為受益人的有效授權書，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據此借記或貸記該銀行賬戶，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就合約之結算貨幣開設銀行賬戶(及港幣賬戶如結算貨幣並非港幣)及如上述所示提供授權書予銀行，該參與者將不會獲准為該合約進行記錄、登記及結算；
- (11)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的情況下，設有充份的工作人員、辦公室後勤系統以及(除非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其認為恰當的條件給予豁免)裝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及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性質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所需的指定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確保該等硬件及軟件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方法進行保養；
- (12) 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業務而不時制定的任何程序或簽訂任何文件；
- (13) 在每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合約期限內保存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合約終止後亦須保存有關賬冊、紀錄或文件至少七年)及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並按證監會不時所需而編製定期的財務及其他報表；
- (14)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其在任何時候均能遵守上述各項的能力；
- (15) 維持一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形式的有效授權書，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a) 將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就其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交收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轉交予中央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公司要求)；及
- (b) 就其已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股份作股票交收的有關交收款項轉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在中央結算公司的現金賬戶內；
- (16) 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及其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當局、

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及

- (17) 獲接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及其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前遞交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規則第403E條所描述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性，或使其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 403A. 儘管有財政資源規則及結算規則第403(9)及403(9)(A)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認為個別個案的情況或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情況有所需要，可將該等規則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提高以配合情況所需。經提高的要求其後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因為情況或有不同，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必要作出特定的決定。然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40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必須確保，按結算規則第403A條而對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所作的變動，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形式，儘快通知所有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403C.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必須確保證監會已獲通知所有經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結算規則第403A條釐定的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若有關的最低財政資源規定其後有任何改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也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403D. 就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而言，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本結算規則所釐定的速動資金要求或其他財政資源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存在差異，則概以較高或較嚴的水平為準。
- 403E.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判斷其根據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所有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
- 403F.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 (2) 每年提供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 (4)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

403G.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所知詳情：

- (1)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結算規則第403(9)(A)條所規定的金額；
- (2)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結算規則第40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10%以上；
- (3)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結算規則不時指明、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向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 (4)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結算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結算規則；及
- (5) 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要求，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查詢。

403H.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2)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30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3)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4) 在本結算規則第403H條所要求提供者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404. (1)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自行（作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為其替之結算的每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包括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或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以及任何獲准經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連接或獲交易所透過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授予的任何連接，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

- (2)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不時要求的資料，以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評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是否合理。
- (3) 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授權人士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功能執行暫停或取消買賣盤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4)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其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負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概不就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制的充分性或有效性、或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之連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風險監控相關報表、警告或通知出現的任何故障、無法使用、失誤或缺失負上任何責任。
- (5)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僅為設立、監控及實施指定風險監控，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僅有其授權人士可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儲備基金用途

404A. 儲備基金的用途是提供資源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用以支持其作為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對手方而產生的責任，而儲備基金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使用。

儲備基金限額

404B.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1.2.2 節計算儲備基金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考慮相關適合的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數據及當時市況)，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一個金額為儲備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潛在所需的最大金額，即儲備基金限額。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5. 除根據結算規則第 310 條所需的初次供款金額外，若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有三份有效的結算協議書，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其本身隨後所訂立的每份結算協議書交付港幣 1,500,000 元作為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除非有關供款已支付，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可按照該結算協議書結算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406.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一定的儲備基金供款水平，該供款水平乃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基於未平倉總額及估計的市場波動情況，獨立於該等持倉及波動情況的任何最低儲備基金所需規模以及儲備基金限額而考慮（但不限於）所需的儲備基金規模後全權決定並認為合適的水平。為求維持儲備基金在一個恰當規模，當時由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並要求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

基金作出供款的數額，乃屬於此等結算規則內所指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7.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判斷為必須時，將重新計算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在結算規則第413F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每月最少一次作出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更為頻密地重新計算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在每次重新計算之後，各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獲通知其重新計算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8.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07條重新計算或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補充儲備基金）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確定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低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時，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額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409.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按照其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依照結算運作程序交付有關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410. 倘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供款而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價值超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歸還其超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其確定之方式及數額歸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欠付本所的任何責任或因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未遵守此等結算規則的條文，從將歸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中扣留或扣減其認為合適的的總額。

儲備基金供款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高當時責任

4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間所需維持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並無限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一名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的責任列於結算規則第413CA及419至426條（包括首尾兩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411A.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2a)條需要運用儲備基金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其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10%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2. 除受結算規則第413B條所規限外，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額可用於履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該等責任乃產生自身為對手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提供的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失責者作出索償的成本及支出。倘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意見，儲備基金的資源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儲備基金的資源將按比例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運用於所有相關的責任。

413.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用儲備基金的其他可動用資源，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205(4)、(5)或(6)項的情況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將運用於結算規則第412項所允許的付款，運用的先後次序如下：

- (1)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失責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適用）；
- (2) 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 (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源；
- (3)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4)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
- (5)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保險單安排下的數額；及
- (6)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擔保或信貸安排下的數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運用的任何數額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根據結算規則第408及413C條提供追加儲備基金及交付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任何責任。

413AA.就結算規則第413(3)及(4)條而言，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之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所有當時貸記入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款項將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於其他失責者及其本身的失責。

413AB.每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款項，將分別根據結算規則第413（3）及（4）條按比例運用。比例準則是參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前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或（視乎情況）不定額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在該運用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運用的供款金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

失責。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儲備基金賬戶

413A. 所有貸記於

- (1) 儲備基金名下的款項；
- (2)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或根據本結算規則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 (3) 不時為儲備基金提供財政資源支持而安排的一切擔保、貸款或保險單，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會記載於獨立記錄內。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付或該付的儲備基金供款記錄於一個獨立賬戶內。

41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將其認為是超出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所需的任何款項（不包括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額。該等方式包括暫時或永遠從儲備基金中撥付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 (1) 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利息或付款責任，該等利息或責任乃產生自就履行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而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
- (2) 繳付就設立、維持、處理、管理及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為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的任何安排(如擔保、信貸和保險)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追加儲備基金

413C. 當失責事件發生時，所有或部分儲備基金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已被運用，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其可用的儲備基金資源及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條所述的可運用之資源不足以應付有關失責事件發生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及法律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413D條指定者）向儲備基金提供額外供款以（i）使儲備基金回到未運用或將被運用前的相同水平；及/或（ii）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需要的額外供款以應付任何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但受限於結算規則第413CA條列出的上限（「追加儲備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將構成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413CA. 就於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期間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413D. 若於發出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當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

或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若該責任上限期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結算規則第413C條下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結算規則第413CA條所述。

- 413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發出書面通知（「追加儲備基金通知」）以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追加儲備基金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該追加儲備基金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運用款項的當時、之前或之後履行。所有追加儲備基金須不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一日內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儲備基金的補充

- 413F.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所有儲備基金金額的追加計算於相關的責任上限期期間應予以暫停，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十一章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以及重新估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要求。在結算規則413J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就計算結果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補充的儲備基金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失責事件。

- 413G. 在失責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已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被運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在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並符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所述的相同補充供款時間就缺額向儲備基金撥入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儲備基金撥入的任何款項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失責事件。

自願性供款

- 413H. (1)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任何階段決定失責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儲備基金、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條可動用的資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1)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

一個營業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3)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應用則受結算規則第413條約束。
- (4)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定額供款或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虧損分配程序

- 413I. (1)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決定因失責事件導致的虧損是否大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收取的有關款項及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就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若為上述情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諮詢證監會後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啟動「虧損分配程序」或根據規則第1301至1304條啟動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2) 若執行虧損分配程序，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 (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決定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或失利結算戶口；
 - (b) 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正數，相關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相等於其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款項。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負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相關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等於其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之絕對值的款項。
 - (c) 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失利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相等於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負數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其絕對值的款項，予相關非聯

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會作分開處理。

- (3)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合適的資料來源和基準釐定的匯率在虧損分配程序中作所需的計算，包括關於之前數天已付或到期未付之款項的部份。
- (4) 於每個虧損分配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該日的任何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付款或收款，與該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有相同結算貨幣的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任何款項的作抵銷。
- (5) 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205、723A、723F、723G及1301條和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任何因運用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而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減少付款，將不會被視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 413J. (1)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欲退任其參與者資格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
- (a) 提交退任通知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收到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確認通知；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於其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及
 - (c) 下列(i)或(ii)：(i)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結算規則第413J條第(1)(c)(ii)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

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已成功平倉、轉移、賣出或根據本結算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 (2) 若未能符合結算規則413J(1)條所述的情況，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向儲備基金供款作補充（及受其責任規限）。

索償

414. 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從失責者收到任何款項，或從失責者的失責事件討回任何其他款項，已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未收回的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已討回的款項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根據履行有關失責事件之責任和法律責任時（包括以下款項）所使用 and 運用金額時的次序和基準，以其相反的運用次序和相同的比例基準作出償還：

- (1)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至413B條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2)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3)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

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在此情況下則須按照相關條款處理。

倘若償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為交易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已收取的有關款項予交易所。

為免產生疑問，失責者有責任就其失責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補償或償還：

- (1)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至413AB條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2)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 (3)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及
- (4)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條失責者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未付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

41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試圖出售或轉讓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41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抵押或按揭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亦不得以此設立任何信託、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債務負擔。
41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將其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轉讓予他人，而該等權利、利益及特權均不能轉讓。
41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受任何違反結算規則第 415、416或417條的任何所聲稱的交易或安排所約束，亦不須在任何形式上被迫承認（即使已獲通知）該等交易或安排。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

4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在任何時間將其意向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所及，倘其屬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通知其非結算參與者。
420. 退任通知書只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前及先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撤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呈交書面要求，並列出撤銷的理由。
421. 除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外，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發出有關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時須：
 - (1) 在結算規則第413J條的規限下，繼續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有關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然而，一名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將限制在結算規則第413CA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1.6條中指定的最高金額內；
 - (2) 在其發出該通知時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將一份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業務的計劃呈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該計劃乃有關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或過戶，並在該計劃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後，依該計劃行事，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期滿，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者除外；
 - (3)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不能簽訂任何開倉合約；及
 - (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乃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而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而同一集團另一公司將成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代替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繼續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或大致相同，則該兩間公司將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故於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書面申請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遵守結算規則第421(2)條、第421(3)條及第422條的規定，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將准許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該日期不遲於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日期)記入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任何該等通知可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情況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相同或大致相同」，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4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結算規則第703條所載的任何步驟，務求確保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有秩序地結束，此外，亦可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行持倉限制或修訂已向其實行的任何持倉限制。
423.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前，仍須受此等結算規則所有條文約束。
424. 一名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並通知該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終止。
425. 在結算規則第722、723、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及依據該等結算規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歸還就其儲備基金供款所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426. 任何身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其期權交易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書，或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被視作已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則被視作已於同日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而此等結算規則須相應地適用。
427. 為求能夠重新被接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一名不論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411條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被要求就其儲備基金要求提供額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賠償。

保密性

42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資料須由有權參閱該等資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及其他職員或高級人員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制定的程序予以保密，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將資料披露予：

- (1) 交易所；
- (2) 證監會；
- (3) 中央結算公司；
- (4) 期交所；
- (5) 有關安排支持儲備基金的任何保險商、保險經紀或往來銀行；
- (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專業顧問；
- (7) 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
- (8) 任何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不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9) 任何認可控制人；
- (10) 任何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 (11)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條例》委任的(或被視為已被委任的)當時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
- (1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的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如其或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或
- (13) 特定人士或公眾，如其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

惟在任何上述第(7)、(8)、(12)及(13)分段除外的情況下，均須將資料的保密性告知接獲者（請注意惟在符合多於一項上述分段，包括第(7)、(8)、(12)或(13)分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資料的保密性將不須告知接獲者），及在第(13)分段的情況下，須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

428A. 董事會可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由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結算協議書

429.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與每名其擬接受代為結算期權合約的非結算參與者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書。除非一名並無失責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同意根據結算規則第715條接納期權結算所合約的過戶，否則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不能接納代一名非結算參與者結算任何該等期權合約，直至結算協議書已由雙方簽署。
430. [已刪除]
431.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立即將每份以其身為訂約一方的結算協議書的簽立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須識別相關非結算參與者的名稱。該通知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
432. 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所擬簽訂的結算協議書格式，須促使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項下的責任，並須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該等責任一致。
433. 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向其及交易所提交一份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身為或曾身為訂約一方的已簽妥之結算協議書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434. 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嚴格遵守，並受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每份結算協議書的條款約束，倘該等結算協議書與此等結算規則一致。
- 434A. (1)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書，除非該非結算參與者已按期權交易規則向交易所提交終止結算協議書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交易所由非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仍會視結算協議書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書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書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承擔責任。
- (3)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及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714至717條賦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權利下，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此等結算規則退任或遭暫停或取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結算系統的權利遭暫停或終止，結算協議書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 (4) 結算協議書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

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期權結算所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監管

435. 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監管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各非結算參與者的能力，以便及時符合有關按金方面所需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所有要求、期權金的所有要求及所有交付責任。倘任何該等非結算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要求，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識別出該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並即時通知交易所。
436. 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不應以規避或迴避期權交易規則所訂下的按金規定為目的（或有此成效）而給予其代為結算期權合約的非結算參與者任何信貸或其他財務借貸或給予任何種類的回扣。
437. 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向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各非結算參與者收取不少於根據交易運作程序所計算的按金。

要求參與者呈交文件的權力

438.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列明的期限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交其所要求的有關結單、賬簿、記錄、賬戶及其他文件。

進行調查的權力

43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委派的該等人士可不時查閱及複印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備存的有關結算合約的結單、賬簿、記錄、賬戶及其他文件。不論有無事先的通知，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須給予或容許上述高級人員、僱員或受委派人士為執行職責而進入其物業，並查閱其結單、賬簿、記錄、賬戶及其他文件。
440.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另作決定外，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39條下令進行的調查行動所附帶或相應產生的成本及支出，概由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44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權就與根據結算規則第439條而下令進行的調查行動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受委派人士索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延續參與者資格條款的權力

442.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有條件延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參與者資格將符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佳利益，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符合新的財務或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速動資金

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一級資本、增加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或在工作人員或設施方面改變其內部運作。各獲指示須符合該等特別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符合任何根據本規則發出的指示。

443. 【已刪除】

稅務

4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445.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作的付款（不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額將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全數金額。
446. 每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其賠償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履行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